

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二次）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ZZ2300589B010088C1）

项目所在地区：云南省

一、招标条件

本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二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0 万元，招标人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并完成《昆明市 2023 年第 季度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常态化暗访项目总体报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律师事务所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备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有效。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授权并由总所承诺承担执业责任（每个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接受总所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次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为总所的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比选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总所授权及由总所承担执业责任的承诺书。

3.2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团队证明材料。

3.3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成立的，提供相关说明）

3.4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



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注册成立不足2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3.5 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6日09时00分到2023年06月08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前台（昆明市前兴路中天融域17幢1单元3楼），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盖章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购买比选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12日14时30分

递交方式：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3楼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12日14时30分

开标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3楼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17幢1单元3楼）

七、其他

1、比选条件

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项目（二次）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选定服务单位，现邀请满足资格要求的潜在比选申请人参加本次比选。

2、项目概况及比选范围

2.1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自筹资金，已落实。

2.2 比选范围及内容：健康县城常态化暗访及满意度调查服务，并完成《昆明市2023年第一季度推进健康县城建设常态化暗访项目总体报告》、《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资料汇编，详细内容详见“第五章 服务要求”。

2.3 服务期限：2023年12月底完成项目整体要求并提交相关成果。

2.4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2.5 质量标准及要求：质量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强制性条文要求。

2.6 标包划分：本次比选不划分标包。

3、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比选申请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类似的法定证明文件；若为律师事务所参与本项目的，比选申请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成立的律师事务所，且具备国家司法部门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或《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且年检合格有效。如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分支机构须获得总所授权并由总所承诺承担执业责任（每个总所仅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磋商，不接受总所及其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本次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按无效文件处理）。比选申请人为总所的提供《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比选申请人为分支机构的提供《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总所授权及由总所承担执业责任的承诺书。

3.2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能提供团队证明材料。

3.3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2023 年成立的，提供相关说明）

3.4 比选申请人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用的良好记录：提供截止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务局税收通用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税务局出具纳税情况的相关证明（社会保险费缴款书或银行电子缴税（费）凭证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缴款证明），依法免税或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税或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若注册成立不足 2 个月的，提供相关内容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

3.5 比选申请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3.6 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4、比选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比选申请人，请于 2023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3 年 06 月 08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3：30 时至 17：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三楼前台（昆明市前兴路中天融域 17 幢 1 单元 3 楼），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盖章的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盖章的复印件）购买比选文件。

4.2 比选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400.00 元，售后不退。

5、竞标文件的递交

5.1 竞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 年 06 月 12 日下午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竞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3 楼开标二厅（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口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3 楼）。

5.3 比选申请人必须以面呈形式递交《竞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6、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比选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发布，招标人和招标人委托的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公告及公告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7、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昆明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471 室

联系方式：0871-63171981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昆明市前兴路中天融域 17 幢 1 单元 3 楼（前兴路与广福路交叉路口）

联 系 人：沙琪、杨韵琪、陈永、王军

电 话：0871-6319017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昆明南市区支行营业室

账 号：2502025019200136802

Email: ynzz2015@163.com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昆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昆明市级行政中心 8 号楼 471 室

联 系 人：王老师

电 话：0871-6317198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滇池度假区中天融域小区 17 幢 1 单元 4 楼（前兴路与广福路
交叉路口）

联 系 人： 沙琪、杨韵琪、陈永、王军

电 话： 0871-63190178

电子邮件： ynzz2015@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云南中咨海外咨询有限公司